**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结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浏阳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31071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310714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4310714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431071429)

[第五章 图纸及其他 38](#_Toc4310714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39](#_Toc4310714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结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已由浏阳市人民医院批准，资金自筹并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浏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小项目预算、结算入围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结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主要为招标人提供小项目预算、结算相关服务，咨询服务费上限价参照《浏阳市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浏财函[2020]41号）规定标准，咨询服务时间、质量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标段划分：预算为一个标段、结算为一个标段。

2.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将根据评委推荐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情况，按第一名和第二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5服务周期：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期为3个年度。

2.6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在2022年浏阳市造价咨询中介目录内。

3.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3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含暂定乙级）及以上资质。

3.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5投标人必须在浏阳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室面积不少于250m2,以房产证及实地考察为准。

3.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需配备为2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1人，拟任本项目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6投标人不得出现下述情形，否则否决其投标：⑴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如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请从2022年1 月14 日～ 2022年 1月 21日9: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到浏阳市人民医院采购办领取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1 月 21 日9：00时（北京时间）；

7.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浏阳市人民医院中央区四楼二会议室；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浏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浏阳市道吾山路

联 系 人：刘宏

电 话：13907497269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浏阳市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 |
| 3 | 工程概况 | 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主要为招标人提供小项目预算相关服务，咨询服务费上限价参照《浏阳市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浏财函[2020]41号）规定标准，咨询服务时间、质量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已落实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
| 7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将根据评委推荐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情况，按第一名和第二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 8 | 服务周期 | 结合实际情况，服务期限为3个年度 |
| 9 | 取费基数及范围 | 根据湘建价协〔2016〕25 号进行下浮率填报。最终费率将会按照2名中标人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3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qq.com（邮件主题需填写该项目名称）进行提问，邮件内容不得透露投标单位信息。  ☑书面方式，提交至招标人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补遗等（如有） |
| 18 |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9:30时（北京时间） |
| 20 | 开标提交的资料 | 投标截止时间前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材料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及工程造价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专业技术人员证件；  （6）拟任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本单位的的社保证明；  （7）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及涉及评标办法的相关资料。  **说明：**  **（1）以上证件都在有效期内。（防疫期间，不要求投标单位提交相关资质证件的原件）。** |
| 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
| 2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后的 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24 |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 不允许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正本签章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关键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
| 27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U盘，PDF格式）。 |
| 28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合成一本装订（胶装）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9 | 封套上至少写明 | 投标文件的密封套上应注明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及“在2022年 月 日9：30（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浏阳市人民医院  递交方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寄。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组成人数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本地评标库内随机抽取。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每标段一家 |
| 35 | 其他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选择以不署名的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的不能作为今后有效投诉的依据； |
| 3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37 | 开标会议到场人员说明 | 本项目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承诺书》原件、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完善和补充，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造价咨询范围、造价咨询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本次造价咨询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造价咨询须严格按时间要求完成，未按招标约定时间完成，每逾期1天罚款2万元，逾期15天仍未完成直接更换咨询机构。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的；

1.4.2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4.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对擅自更换或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但不能与招标人接触，不能透露投标人名称。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需要质疑的，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提问。

1.10.2招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作出解答并形成答疑纪，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及其他资料；

（6）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规定的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资料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投标人类似业绩经验

七、拟任项目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八、其他内容

（具体详见第六章）

**3.2投标报价**

根据湘建价协〔2016〕25 号进行下浮率填报。最终费率将会按照2名中标人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5资格后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报价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起，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规定。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按本章第4.1.2项要求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技术标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承诺书》原件、投标文件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未按5.1条要求参加开标的。

**5.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介绍到会招标人领导、行政监管领导、纪检领导，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承诺书》原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造价咨询服务期、项目负责人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工程造价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工程造价类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程序为：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见附表），然后对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后审不一致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取消候选人资格。

7.1.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本项目将确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应按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2)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形式评审 | | |
| 1.1.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  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  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 |
| 投标文件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主办方 | |
| 1.1.2 | 资格评审 | | |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投标保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 的说明 | | |
| 1.1.3 | 响应性评审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 服务周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造价咨询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
|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权值（100分）** | | | **商务权值：40分**  **技术权值：40分**  **报价权值：20分**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权值0.40） | **企业信用** | 8 | 1.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评定的，AAA级计5分，AA级计3分，A级计1分。 2.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1分，最高计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公示名单截图和证书复印件。 |
| 企业信誉 | 8 | 投标人应参与浏阳市财政详审中心造价咨询中介机构2020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季度考核，质量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集中考核得分在100分以上，计8分；质量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集中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计5分；质量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上，集中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计2分；其余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项目团队成员 | 6 | 项目负责人：   1. 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年限达到15年或以上的计2分；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计1分，其他不计分。本项最高分计满3分。   2、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市（州）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表彰的，每一项计1分。本项最高分计满3分。 |
| 4 | 技术负责人：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年限达到15年或以上的计3分；拟任的技术复核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计1分，其他不计分。本项最高分计满3分。 |
| 8 | 团队成员：  拟任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本单位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个计2分，最高计8分。  注：  1.以上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书及相关材料原件的不计分。  2.其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综合查询项中，提供网站截图。  3.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需反映该名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页，变更公示期内的人员不能作为该投标人单位人员计算。 |
| 企业类似业绩 | 6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高分计满6分。  [注：以上类似业绩证明资料要求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复印件。有效时间以合同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 |
| 技术  （权值0.40） | 咨询服务目标、范围 | 8 | 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明确、具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8分；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较明确、较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分；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欠明确、欠具体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服务方案 | 12 | 结合该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造价咨询组织形式合理、结算审核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秀计12分，良好计8分，一般计4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组织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
|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8 | 结合该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完善的质量进度控制体系、保证措施得力，且有完整的进度计划安排的，评价为优秀计8分，良好计5分，一般计2分，较差的或未提供进度计划的不计分。 |
| 综合服务能力 | 8 | 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及评估工作需要的从业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执业人员管理、业务操作规程、内部稽核、限时办结、廉洁风险控制、质量绩效跟踪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制度规定及实施措施.评价为优秀计8分，良好计5分，一般计2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制度的不计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 结合该招标项目造价咨询实际情况，合理化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具有可行性的，每条计1分，最多计4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0.2） | 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100分。  2.平均价的计算：  Y——平均价  Y=（X 1 +X 2 +……X n-1 +X n ）／n  n——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 1 、X 2 、X n-1 、X n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 | |
| 评审标准 | 计分方式 | 偏差率 |
|  | 95-5×（100×L-5） |  |
|  | 100-1×100×L |
| 投标报价=平均价 | 100 |
|  | 100-1×100×L |
|  | 95-5×(100×L-5) |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 ﹝ 2019 ﹞ 249 号）规定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评分标准

（l）咨询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团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后审资料的进行核验。投标人未

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应当予以否决。

2.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

人评标总得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评标结果

3.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相同时， 依次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亦相同时，按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3.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

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熟悉文件资料

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

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

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

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

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

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4.2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在规定的时间递

交到指定地点。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应当予以否决。

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形式评审。

3.2资格评审

3.2.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核验原件（若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后审资料的原件进行核验，检查是否

按规定提供原件。

3.2.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

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响应性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招标文件设定了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 “投标人须知” 前

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3.4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

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

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

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

作书面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3.6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3-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

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本章附件 3-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

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的规定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1)咨询服务方案评审计分。

(2)企业综合实力评审计分。

(3)项目团队评审计分。

(4)投标报价评审计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2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执行。

4.3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4.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

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1.2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2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

标人。

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

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

果、结论 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

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

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

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

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3-2：否决投标情形

否决投标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

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投

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

法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本项目不适用）；

1.7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

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

明和确认的；

1.8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

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的；

1.10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甲方）

咨询人（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1）招标方式：

（2）项目名称：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监管部门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五章 图纸及其他（本项目不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组成**

正本（或副本）

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资料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3）投标人类似业绩经验

七、拟任项目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八、咨询服务方案

九、其他

## 

**一、投标函**

致：

参加贵方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参与此项目的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 3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我方充分理解本次招投标活动所采取的程序办法及相应安排。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相关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并放弃因此而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亲笔签名。**

**2、请另准备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投标截止前单独提交。**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及标段）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亲笔签名；**

**2、委托代理人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为无效的授权委托书）。**

**3、请另准备本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投标截止前单独提交。**

**四、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与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

5、保证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6、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处于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现场递交，否则评标委员会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
| 浏阳市人民医院小项目预算定点单位入围招标 | 姓名 | 职称 | 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码 |
|  |  |  |
|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 | | |
| 质量承诺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服务周期承诺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文字或框图说明）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全国造价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投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 | 执业证书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岗位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1. 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中的拟任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附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身份证；

**（3）、投标人类似业绩经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编制时间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提供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原件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附业绩证明材料。

## **七、**拟任项目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时间 | 资格证书证号 | 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若不能反映全部实际情况，除在备注栏说明外，亦可另行制表说明；

2、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工作范围及本工程特点，结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湖南省

有关造价政策制定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1）咨询服务目标、范围；

（2）服务方案；

（3）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4）综合服务能力；

（5）合理化建议。

**九 其他**